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建大继〔2018〕19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开展函授站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函授站：

为加强我校高等继续教育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行为，促进高等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对我校设置的函授站进行评估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指导思想和目的

学校函授站评估工作要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一个方针”，即“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强调“两个突出”，即突出内涵发展，突出特色发展；落实“三个强化”，即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通过评估，引导各函授站明确办学指导思想，规范办学行为，

改善办学条件，自觉建立教学质量的自我约束和保障机制，不断规范、改进与完善各项常规工作，保证我校高等继续教育办学水平得以不断提升。

二、评估对象和时间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置的函授站（点）。

本次评估工作分三期进行，2018年9月-2019年8月年为第一期，2019年9月-2020年8月年为第二期，2020年9月-2021年8月为第三期，每一期的评估对象详见附件3（《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时间安排表》）。各函授站根据自评建设情况，科学制定评估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校的评估。

评估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工作，由学校定期组织进行，拟定五年为一个周期。

三、评估依据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指标体系（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四、评估程序

评估工作包含四个阶段。

（一）自评阶段

函授站根据《指标体系》的要求，有计划的开展自评活动，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原因，端正办学思想，正确把握办学定位，加强师资、管理与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教学设施与支撑环

境、教学资源与学习支持服务系统建设，健全完善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制度，促进高等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质量稳步提高。

函授站在自评的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含整体工作自评和分项自评。自评报告经设站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我校（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自评报告命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函授站（点）自评报告）。

（二）实地考察阶段

由学校组织专家组对设置的函授站进行实地考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考察教学条件、个别访谈、跟班听课等形式进行评估，并综合社会反映、函授站办学行为检查等情况形成考察意见。

（三）公布评估结论阶段

学校根据专家组考察意见，适时公布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论为“优秀”、“合格”或“基本合格”的，可以继续招生；评估为“不合格”的，要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一年进行整改；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估的，视为不合格。

优秀：总分 90 分及以上。

合格：总分在 75 分至 89 分之间。

基本合格：总分在 60 分至 74 分之间。

不合格：总分在 59 分以下。

（四）整改复评阶段

评估不合格的函授站针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认真整改，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复评。整改后经复评仍不合格的或未参加评估的函授站，取消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五、工作要求

评估工作旨在全面了解函授站办学管理情况。通过评估，引导各函授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自觉建立教学的自我约束和保障机制。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阶段合作办学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各函授站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和意义，认真研究高等继续教育评估工作，有计划的开展自评活动，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函授站要认真对照《指标体系》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发现不足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做到边查边改，不断完善。

（三）请各函授站将本站评估方案以正式公文的形式及函授站评估登记表（附件2）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部，同时发送电子版。学校将根据报送的评估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统一安排本次评估工作。

联系人：王春社

联系电话：029-82628357

电子邮箱：350867479@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南路109号

邮编：710043

- 附件：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登记表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时间安排表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7月18日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1、办学指导思想及领导重视程度 (5分)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办学指导思想端正，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 2、设站单位有一位分管领导分管函授站工作，能定期检查督促函授站工作。	1、听取汇报； 2、查阅设站单位近两年有关函授站工作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2、办学资质 (6分)	1、主办高校与设站单位签订有建站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文件规定，条款清晰完整； 2、经过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备案。	1、查阅普通高校设置函授站备案文件； 2、查阅建站协议及履行情况。
3、依法规范办学 (8分)	1、函授站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能严格按主办高校的要求办学； 2、招生广告符合规范，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实施； 3、无乱招生、乱收费等不规范行为； 4、积极接受主办高校统抽考和其它检查，参加函授站长会议。	1、召开学生、管理人员座谈会； 2、查阅近两年招生广告与招生简章； 3、查阅近两年收费单据； 4、查阅参加站长会议或考试记录。
4、办学规模 (4分)	1、专业设置及培养层次合理； 2、生源稳定，在籍学生规模适当。	1、查阅入学通知书； 2、查阅近两年收费凭证和学生名单。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5、办学条件 (8分)	1、有固定的行政办公用房，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2、有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 3、能够满足所开专业必需的教学、实验、实习场所和教学设施； 4、有多媒体、网络或其他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教室，教室相对集中，且教室室内外环境好； 5、能够提供开设专业必须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 6、实践教学设施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	1、实地考察； 2、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学生座谈或问卷调查。
6、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6分)	1、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并能严格执行； 2、坚持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并有执行记录； 3、学籍、教学、日常管理各类档案资料齐备。	1、查阅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教材管理、教师教学管理、学生考勤、考风考纪、财务等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7、管理队伍 (5分)	1、函授站管理人员及各类教辅人员配备齐全，能满足正常的管理需要，且队伍相对稳定。	1、查阅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聘用合同及其学历证书。
8、教师队伍 (8分)	1、专兼职教师队伍相对稳定；教师与学生数量相适应； 2、80%课程主讲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应的教学经历； 3、具有一定数量的工作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骨干教师，有教学研究成果。	1、查阅主讲教师聘任材料，包括聘任书、教师名单、工作单位、学历、职称、教学经历和教学任务； 2、学生座谈； 3、抽查近两年1-2个专业面授课表、教学计划。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9、教学计划执行 (7分)	1、所开设专业都有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2、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程序规范，课程结构合理，教学计划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3、教学计划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有主干课程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说明，有教学进程及时间分配； 4、能严格按教学计划和主办高校的要求组织教学，或教学执行计划变动理由充分，程序完备。	1、查阅所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2、抽查 1-2 个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10、教材管理 (4分)	1、课程选用适合本科（或专科）层次的高等教育教材； 2、教材在集中面授前发给学生。	1、查阅教材购发记录表； 2、抽查部分专业的教材。
11、面授管理 (7分)	1、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主办高校的要求组织面授； 2、每学期面授不少于 1 次，每学期各专业面授课时不少于教学计划要求； 3、各门课程面授时学员平均到课率大于 80%，学生对面授质量满意率超过 80%。	1、近三年 1-2 个专业面授课表； 2、1-2 个专业近两年面授学员考勤表； 3、座谈。
12、实验与实训 (5分)	1、各专业有健全的实验、实训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计划，实验、实训开出率达 85% 以上。	1、查看 1-2 个专业实验、实训管理制度； 2、部分学生的实验、实训报告。
13. 考试组织与考风考纪 (6分)	1、教室、周围环境等符合考试要求； 2、试卷保密好、考场制度健全、监考和巡考人员责任心强； 3、有严格的考风建设措施，能严格执行； 4、能严肃处理舞弊学生。	1、查阅有关考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执行记录； 2、查阅《考场登记表》。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14、毕业实习 (5分)	1、按毕业实习(社会调查)计划或大纲进行了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并较好地完成了实习或调查任务,每位学生都写有实习或调查报告。	1、抽查学生的实习或调查报告。
15、毕业设计管理 (6分)	1、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健全,执行严格,成立有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答辩委员会; 2、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能结合社会或生产实际,符合培养专业要求,符合主办高校规定的毕业设计的要求; 3、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1、1-2个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名单及毕业设计(论文)方案及其管理办法; 2、抽查1-2个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16、教学质量 (5分)	1、能开展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并取得成效。	1、查阅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的记录。
17、社会评价与毕业生评价(5分)	1、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总体评价好的和较好的占60%以上; 2、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的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资源、管理服务及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好或较好的占60%以上。	1、查阅函授站提供的毕业生的追踪调查表和统计分析; 2、学生座谈或问卷调查表。
一票否决项目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不合格函授站: 1、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并造成不良影响; 2、不按学校或有关规定收费并造成不良影响; 3、委托其他招生机构招生,存在站中站现象; 4、跨区域招生,并任意给学生承诺; 5、不进行面授,直接组织考试并报送成绩的; 6、不组织考试直接报送成绩的; 7、虚报、瞒报,不接受评估。	

附件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登记表

函授站 (点) 基本 情况	设站单位名称						函授站(点)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函授站(点)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评 估 时 间	计划参加评估 时间		我站计划于 年 月接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函授站评估							
办 学 条 件	教学场地总面积		米 ²		办公室数及面积		间 米 ²			
	图书资料		册		教学实验设备		台(件)			
函 授 站 (点)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主 要 管 理 人 员									
	主 要 教 学 人 员									
专 职 管 理 人 员 数					兼 职 管 理 人 员 数					
专 职 辅 导 教 师 数					兼 职 辅 导 教 师 数					
招 生 专 业	专 业 名 称		层 次	学 生 人 数		专 业 名 称		层 次	学 生 人 数	
	2017 年 招 生 数				2018 年 招 生 数				在 籍 学 生 人 数	

附件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函授站评估时间安排表

期间	函授站（点）				评估时间
第一期 (11 个)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洛阳理工学院	中国十三冶教培中心（太原）	广西南宁鼎铭教育函授站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	陕西省榆林农业学校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渭南工业学校	
	富平城乡建设学校	西安亚细亚函授站	汉中汉台区委党校		
第二期 (11 个)	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兰州）	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天水）	甘肃建材工业学校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长沙长钢职业学校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十七冶教育培训中心（马鞍山）	
	安徽建设学校（合肥）	云南建造师协会	中铁咸阳管理干部学院		
第三期 (12 个)	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冶金建设技工学校	新疆石河子市中山高等职业学校	青海省高教学会考试辅导站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
	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教培中心（唐山）	中国华冶公司（邯郸）	河北省沙河市综合职教中心	
	宝鸡中山专修学院	宝钛集团	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	陕西建设技师学院	